

云田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云田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网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管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前验收工作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技术审评会议，形成了技术审评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技术审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验收调查表审评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扩建一台容量为 1500 MVA 主变压器，配套增加中性小电抗等电气设备，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不新征占地。
扩建 10 个 220kV 出线间隔，配套调整 220kV 线路接线方式，改造 220kV 配电装置；将原有构支架及基础更换为 GIS 基础及构架，并在 220kV 配电装置 PT 外侧装设融冰母线支架及基础。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不新征占地。

建设地点：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变电站内设置有化粪池，满足站内生活污水的处置需要；各变电站均设置有事故油池，满足主变压器等含油设备事故状态下的排油需要；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

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站内建有事故油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任永红

验收组副组长：

孙艳 杜英伟 吴峰

2021年4月29日